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函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南市都委字第一八六號

受文者：

正本：如出席委員名冊、列席人員。

副本：工務局

主旨：隨文檢送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五九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

收。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五九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點：臺南市政府第四會議室

三、主持人：施治明

紀錄：林美秀

四、出席委員：施治明、林忠雄、黃思文、葉文榮、葉南明、楊信雄、黃玉雲
蔣明東、薛瑞源、舒名吉、黃湘輝、洪賽珍。

五、列席人員：

行政院經建會 楊伯耕

經濟部工業局

吳永曾

中興工程顧問社

蔡麗淑、黃隆仁

九宜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張登欽、覃業光、段玉屏

工務局

梁素娥、林溫如、黃瀛海、謝文娟、陳西安、黃進丁
郭學書、陳美華、吳美珠。

案由一：讀圖議「變更台東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漁區為工業區）案」

龍溪先生全集

- (一)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

(二) 內政部80.11.8.台(80)內管字號八〇七八九六六號函頒「聯合國家建設

六年計画は、開拓地の開発と、都市計画が並列的に行なわれるべき點。」

(三) 82.7.1迄當選日川川之朴選舉票謂「聯誠聯幫大隊」之行政院副院長候選人
當選人82.12.11號(82)北川昌國之聯誠聯幫大隊「聯誠聯幫士政體制總

一、根据中国（如匪帮）和匪帮根据地及回地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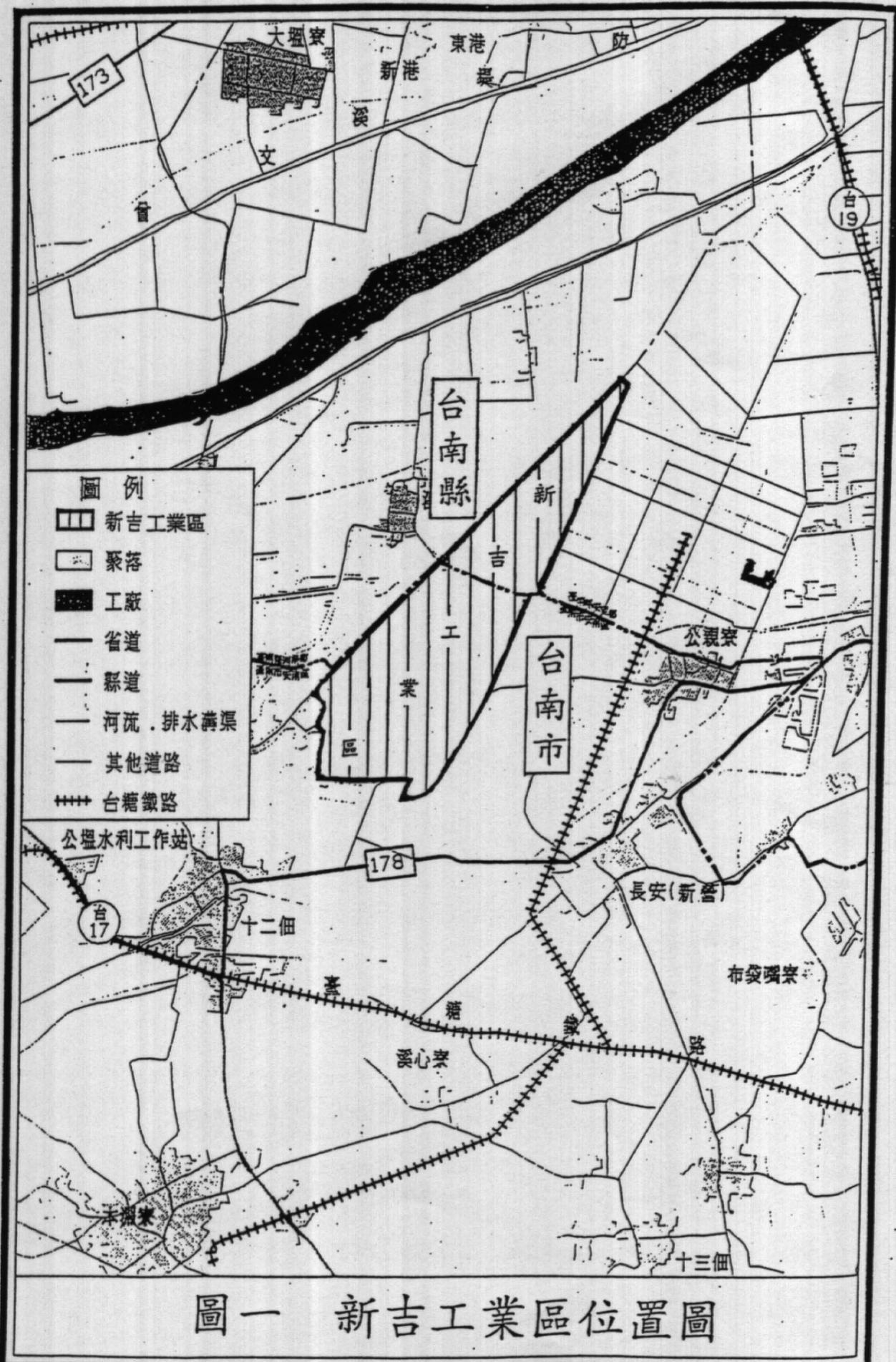
(詳附圖一)。為台糖公司所屬之安南製糖新吉分場土地，為配合辦理土地徵收之需要，變更部分農地為工業區，面積八六·三一公頃（新吉工業區面積共一二六·五七公頃，其中國台鹿市部分之都市計畫區內土地面積八六·三一公頃，其餘四〇·二六公頃則屬台南縣安定鄉之非都市土地，不屬本大隊範

變更之範圍)、計畫內容整理表及附圖二。
三、新吉工業區係配合「振興經濟方案」中加速提供工業用地措施之優先指定開發之工業園。園區內都市土地部分須辦理經變更都市計畫，以降低工業區開發時程及配合產業需求，加速提供工業用地。本工業區之開發除帶動南部地區產業之持續發展外，亦將促進地方之繁榮及改善台南北地區居住及都市生活環境。
有關新吉工業園區設置規範內容詳附圖三及附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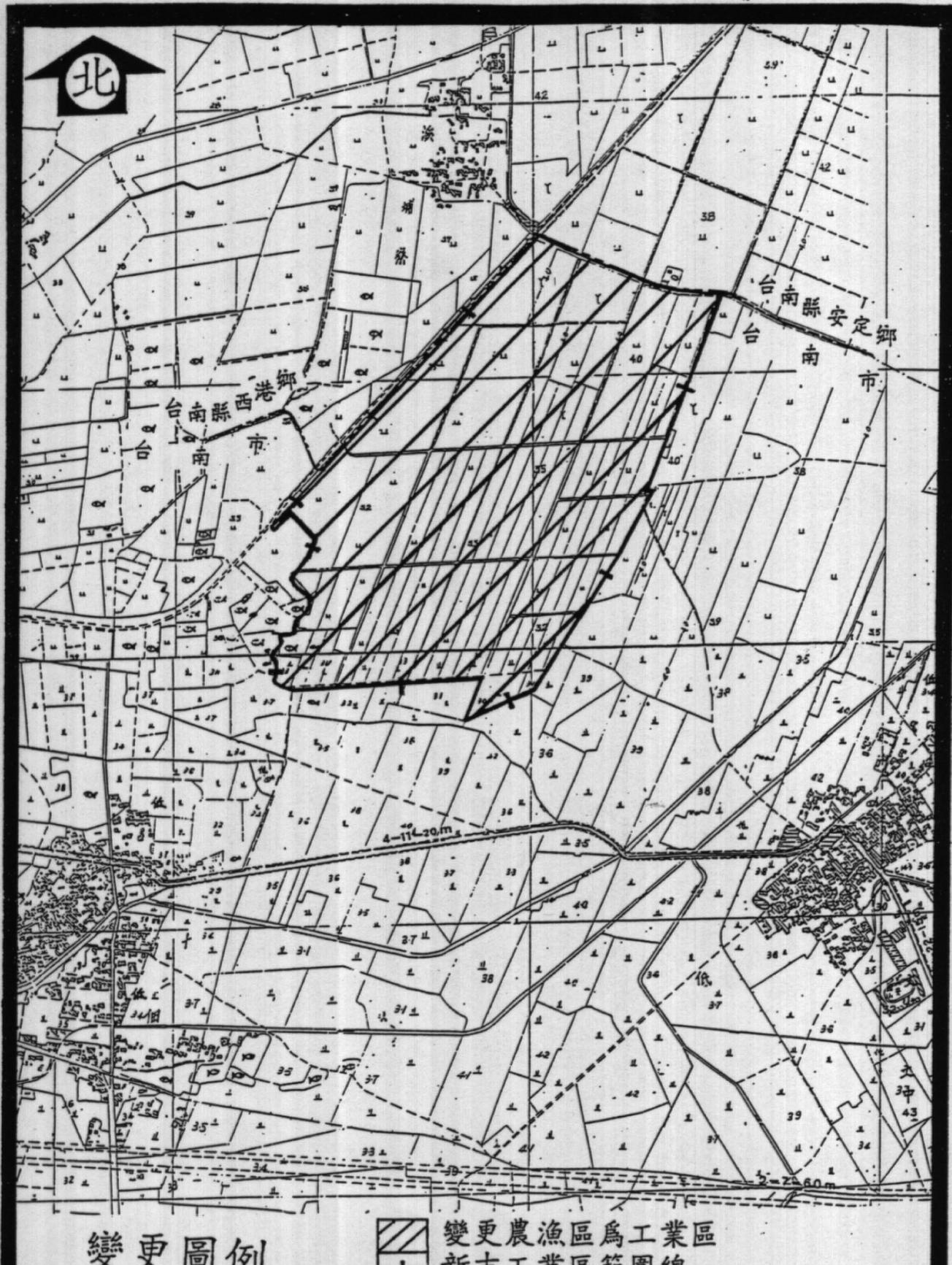
日、本院令西83.12.28より既判事項一三八〇三號公判西83年12月30日證

公開展覽冊天徵求異議，公開展覽期間由台糖公司提出申述，詳人或團體陳情。
意見處理表（註一）

洪議：詳變更內容綜理表



圖一 新吉工業區位置圖



變更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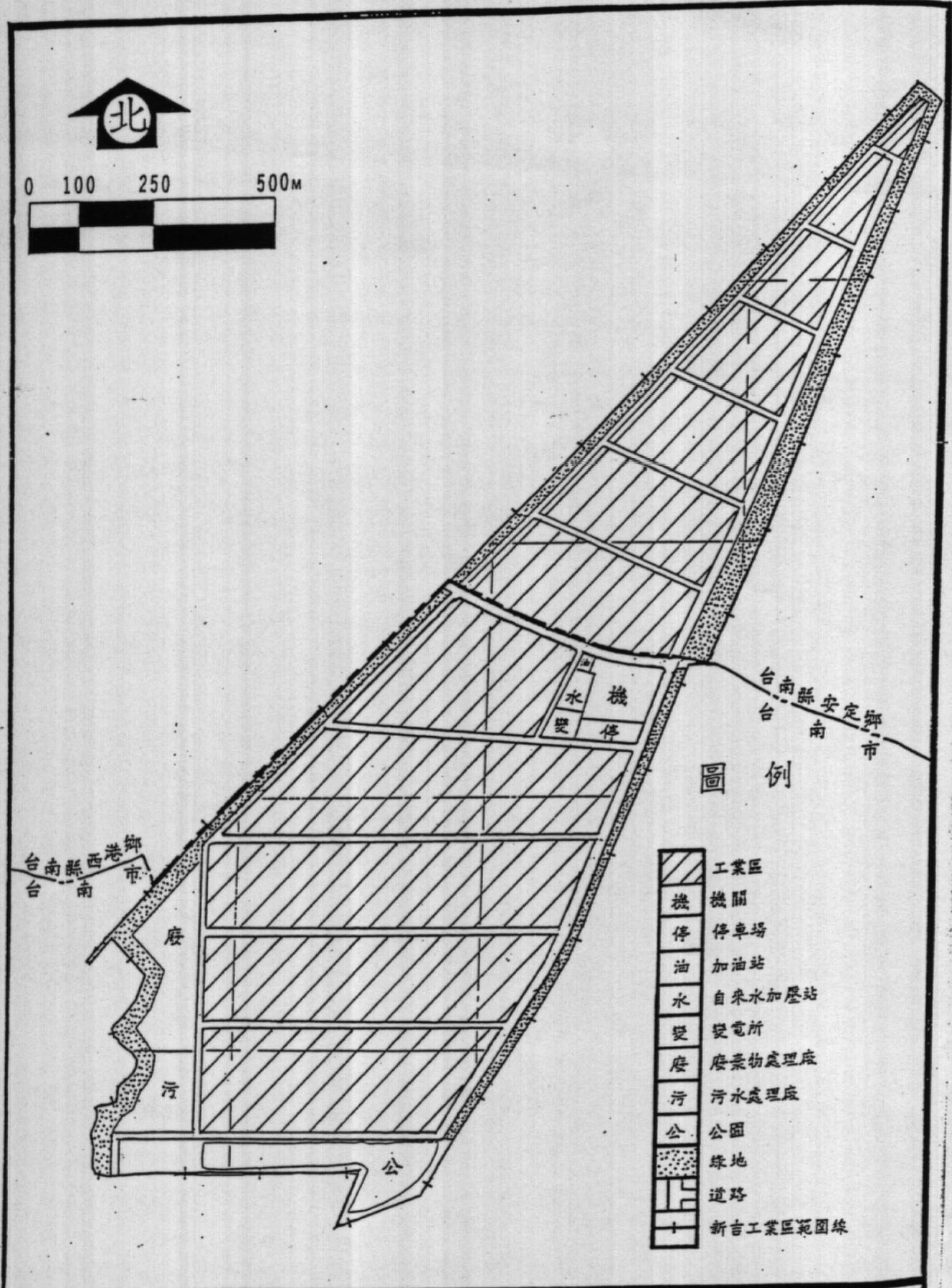


變更農漁區為工業區
新吉工業區範圍線

圖二 變更臺南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漁區為工業區)示意圖

表一 變更臺南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漁區為工業區）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位 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決議
		原計畫	新計畫		
1.	計畫區北界，台南市與台南縣安定鄉交界處	農漁區	工業區	本案係由台糖公司提供土地，配合「振興經濟方案」優先指定開發之工業區，開發完成後可帶動南部地區中小企業之持續發展及促進地方繁榮與改善都市居住環境。	正正三要合路事項過討次計本系統：・ M 設檢三要合路事項過討次計本系統：・ M
二、	修 修				省都委會決議
					內政部都委會決議



圖三 新吉工業區整體規劃示意圖

表三 新吉工業區整體規劃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項 目	臺南市都市計畫		臺南縣非都市土地		合計	
	面積(公頃)	百分比(%)	面積(公頃)	百分比(%)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工業區	52.91	61.30	27.50	68.31	80.41	63.53
機關	1.58	1.83	0.00	0.00	1.58	1.25
公園	5.97	6.92	0.00	0.00	5.97	4.71
綠地	6.25	7.24	6.91	17.16	13.16	10.40
加油站	0.10	0.12	0.00	0.00	0.10	0.08
自來水加壓站	0.42	0.49	0.00	0.00	0.42	0.33
變電所	0.39	0.45	0.00	0.00	0.39	0.31
停車場	0.58	0.67	0.00	0.00	0.58	0.46
污水處理廠	2.00	2.32	0.00	0.00	2.00	1.58
廢棄物處理中心	3.48	4.03	0.00	0.00	3.48	2.75
道路	12.63	14.63	5.85	14.53	18.48	14.60
合計	86.31	100.00	40.26	100.00	126.57	100.00

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備覽	原情人及原情地點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都委會決議
----	----------	------	------	-------

備覽	原情人及原情地點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決議
----	----------	------	------	--------

案由二：請審議「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H11」特種工業區為污水處理廠用地及特種工業區為乙種工業區）案

說明：

一、本案工業區於主要計畫劃設為特種工業區（編號「H11」，指定供廢五金處理業設廠使用），並按規定程序報奉核准依「獎勵投資條例」編定為「灣裡廢五金專業區」，面積約九・八二公頃，基於環境保護之實需經濟部前已公告禁止廢五金進口，致無原料供應，現有工廠面臨停工困境。本府乃積極爭取變更其使用性質為一般工業區，案經報奉經濟部82.9.13.題(82)H034859號函及台灣省政府82.9.23.八二府建一字第85231號函核准解除原工業用地編定，並經本府以82.10.19.八二南市建工字第114603號函公告解除編定各在案。

二、按行政院函示，解除原工業用地編定變更為一般工業區前，應先將區內之原料及廢棄物清除，並應考量未來容許之工業別而預先規劃完妥污染防治計畫與緩衝綠帶，減少污染與糾紛，查本工業區西鄰魚塭地及公園（公15），南鄰二仁溪、北毗「廢10」綠帶，東面則劃有公園及兒童遊樂場用地（本市喜樹、灣裡地區細部計畫編號公（兒）十四、公六、公七，見圖一），且本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草案中於本案西南隅（本市喜樹、灣裡地區細部計畫中劃設為「公三」公園用地）增設污水處理廠一處（指定供工業區污水及事業廢棄物處理廠使用，面積〇・四二公頃，編號污15），為爭取計畫之時效性，擬併本變更案辦理，俾符行政院函示要求。

三、為解決現有工廠營運困境，保障現有從業人員之工作權，以符合地方發展實需，爰依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為適應經濟發展之需要」規定報奉核准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內政部八十三年七月六日台(83)內管字第8303992號函核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三年七月二十日八二府建四字第6196號函核轉）。變更內容詳變更內容綜理表及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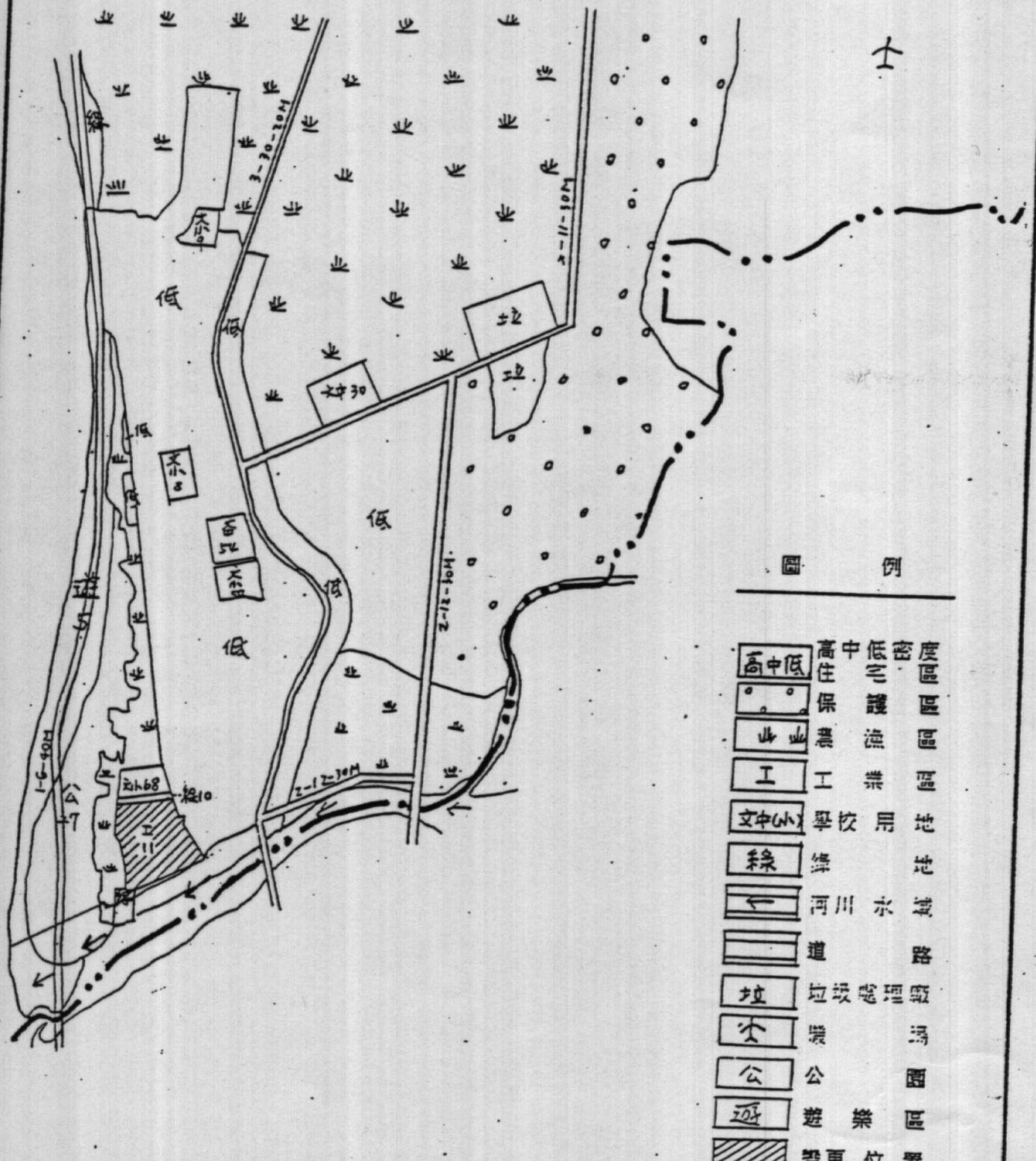
四、本案本府以84.1.9.八四南市工都字第00050號公告自84年元月10日起至84年2月8日止公開展覽卅天徵求異議，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人民團體提出異議。

決議：詳變更內容綜理表。

圖一 台南市喜樹、灣裡地區細部計畫示意圖



圖二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工11」特種工業區為污水處理廠用地及特種工業區為乙種工業區）案位置示意圖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工11」特種工業區為污水處理廠用地及特種工業區為乙種工業區）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註：本計畫除核定變更部分外，餘均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案由三：請審議「變更臺南市安南區（土城）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

一、臺南市安南區（土城）細部計畫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二日公告發布實施迄今已屆滿五年以上，乃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規定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案（以下簡稱本案）。本計畫自發布實施至公告辦理通盤檢討期間，曾為配合重劃作業，辦理個案變更乙次，及依據省府八十年九月十一日八十府建四字第103219號函辦理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等。

二、本通盤檢討案自民國八十四年元月十二日起至二月十六日止公開展覽卅天，並於八十四年元月十九日於本府第四會議室舉行公開展覽說明會。本案變更內容及人民陳情意見請詳變更內容綜理表及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詳變更內容綜理表、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表八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土城）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新編號	原編號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市都委決議	省都委決議
B-5-8H道路北段	道路用地 (○・○五公頃)	住宅區 (○・○五公頃)	一、避免拆除部分合法建物，廢止B-5-8H道路北段。 二、B-4-8H道路東側已有既成道路，可銜接B-6-8H道路通達2-7-60H聯外道路，不影響交通系統，且減少道路交叉口。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公兒三北側四米人行步道	道路用地 (○・○一七○公頃)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併入公兒三） (○・○一七○公頃)	一、本計畫區遊憩用地不足，予以增補。 二、廢止該人行步道不影響交通系統，減少開闢之拆遷補償。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本計畫區 公共設施用地 用 准作多目標使 用	公共設施用地 為增進土地資源利用，鼓勵民間投資興建公共設施，本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凡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者准作多目標使用。					

註：本計畫凡本次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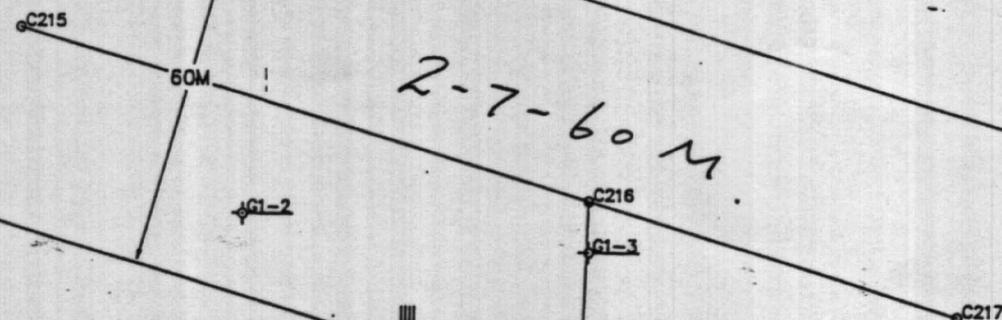
備文更臺南市安南區（土城）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SCALE 1: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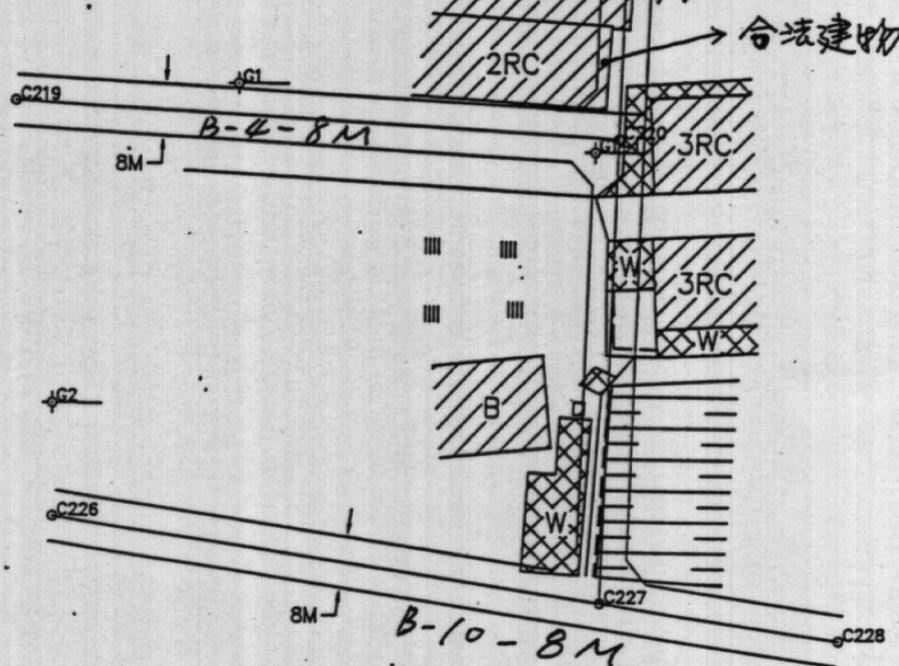
N-119160

N-119160



N-1192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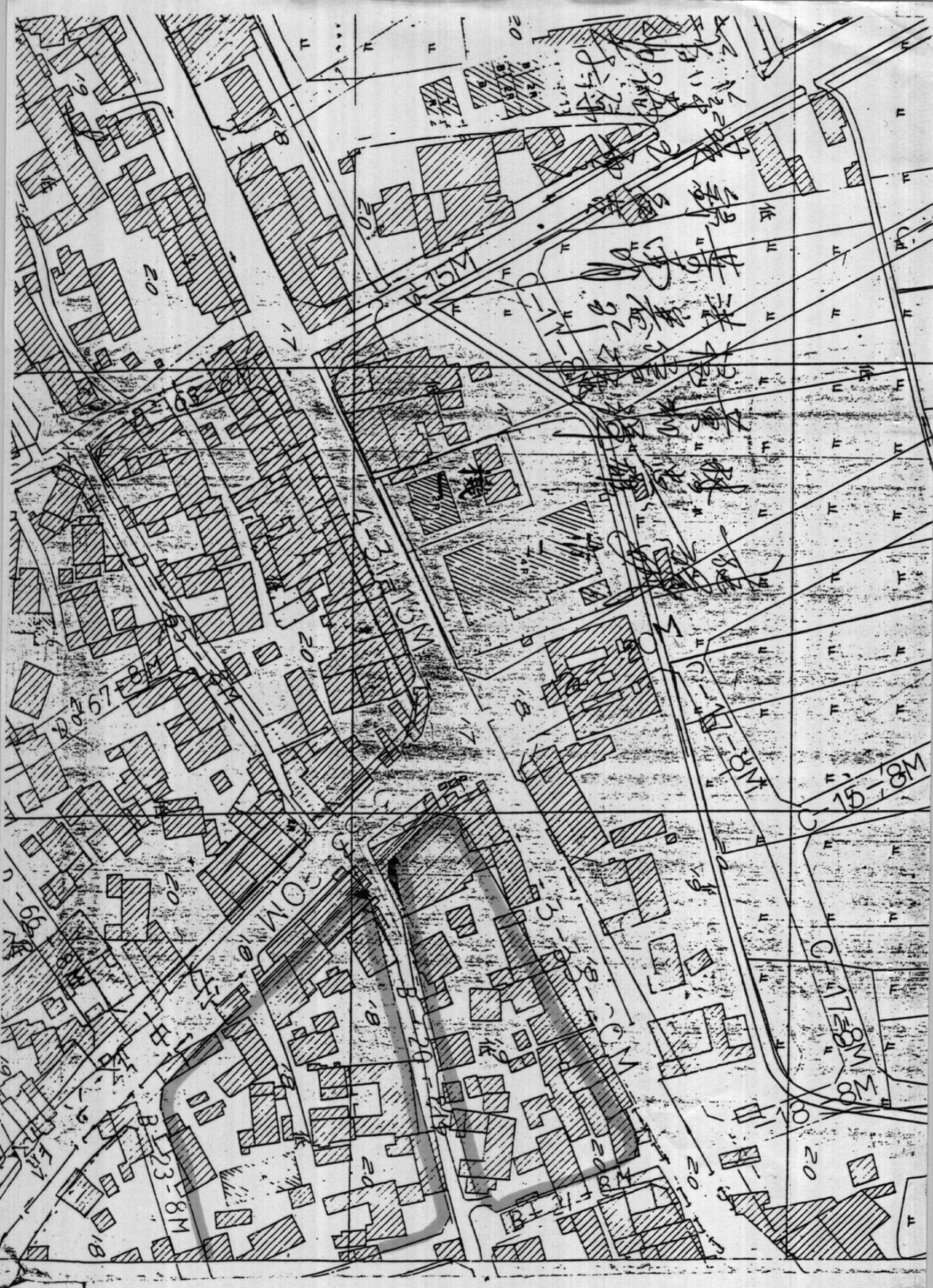
N-119280



N-119400

N-119400

圖例	
◎	道路中心线
~~~~~	普通道路
	房屋
●●●	水(塘)地
———	田地
· · ·	荒草地



案由四：請審議廢止本市港段二小段 230 -186 地號與田段 51 地號土地內現有巷

路案。

說明：一、申請路段位於民生路二段警察局第四分局西側基地本市協進段  
地號之南面與 C-168-18 M 計畫道路之中間，在 C-168-18  
M 1404 計畫道路開闢完竣可供通行後，得申請廢除。其都市計畫使  
用分區係屬商業區，產權為市有，廢止後可出售與申請基地合  
併使用，可增加都市土地利用價值，並可充裕市庫。

二、本案公告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謹請審議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內容：申請路段及其東側延伸現有道路一併廢除。